泰安市泰山区财政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年度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<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>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相关要求编制，内容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以来，泰安市泰山区财政局在区委、区政府的领导下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2年山东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、《泰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泰安市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的通知》的要求，提高思想认识，坚持把政府信息公开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，切实提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和处理能力。及时调整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明确具体人员负责信息公开的制度，开展有关信息公开的具体内容、形式、制度的统一规范和管理工作。局机关各科室按照职能分工要求，各负其责地开展有关信息公开的资料交流、信息更新维护、咨询答复、群众和服务对象反映的重大问题的解决等工作。不断提升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和工作能力，加大公开力度，增强公开实效，切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提升群众的幸福感和满意度。

**1.主动公开。**深入推进政府信息主动公开。根据我局机构改革情况，及时更新公布机关职能、机构设置、联系方式和相关负责人等信息。立足“稳收入、保重点、强调控、严管理、提素质”五条工作主线重点工作部署，及时根据工作开展情况公开信息，及时高效做好政务信息发布工作。完善了信息公开目录，及时公开财政预决算、人事信息、绩效管理等内容，每年定期发布政府信息公开年报。

**2.依申请公开。**进一步推进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，提高依申请公开办理质效，进一步强化依申请办理程序化、规范化、标准化。做好依申请公开接收、登记、办理、调查、答复等各个环节工作。在答复申请时，严格依法有据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出具告知书，规范格式和内容，确保用词准确、严谨、规范，依法保障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，维护政府部门的形象。2022年，我局未收到因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诉讼。

**3.政府信息管理。**2022年在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全面公开了年度财政预算、决算及“收入、支出、三公经费”等信息。

**4.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**我局无相关平台建设。

**5.监督保障。**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确保流程规范、合规。按照省、市下发的政务公开工作要点，切实发挥部门职能，结合本领域实际，落实工作任务，并接受上级的监督检查。及时处理群众依申请公开，保障区财政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，积极主动公开可以公开的政府信息，接受社会监督，保障政府信息公开的渠道畅通，切实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。同时利用泰山区人民政府网站信箱、咨询反馈等栏目，听取群众意见建议并解疑释惑。

1.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|  |
| --- |
| 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本年制发件数 | 本年废止件数 | 现行有效件数 |
| 规章 | 0 | 0 | 0 |
| 行政规范性文件 | 0 | 0 | 0 |
| 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|
| 行政许可 | 0 |
| 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|
| 行政处罚 | 0 |
| 行政强制 | 0 |
| 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 |
| 行政事业性收费 | 5771.32 |

1. 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 | 申请人情况 |
| 自然人 | 法人或其他组织 | 总计 |
| 商业企业 | 科研机构 | 社会公益组织 | 法律服务机构 | 其他 |
| 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 | （一）予以公开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三）不予公开 | 1.属于国家秘密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四）无法提供 | 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五）不予处理 | 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2.重复申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六）其他处理 | 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3.其他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七）总计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行政复议 | 行政诉讼 |
| 结果维持 | 结果纠正 | 其他结果 | 尚未审结 | 总计 |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| 复议后起诉 |
| 结果维持 | 结果纠正 | 其他结果 | 尚未审结 | 总计 | 结果维持 | 结果纠正 | 其他结果 | 尚未审结 | 总计 |
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我局狠抓政务公开工作，促进了各项工作的开展，但距上级的要求还存在一定的差距，还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：一是信息公开的及时性有待进一步加强，在时效性方面存在较大提升空间；二是信息公开工作还不能完全满足社会公众的需求；三是信息公开的事项多、涉及面广、要求高，政务信息公开培训工作还有待于进一步加强。

针对上述问题，在2023年信息公开工作中要做到：一是加强组织协调，明确工作职责，各科室高度重视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，加强协作配合，将信息公开与日常业务工作有机结合起来。二是强化管理，优化服务，加强相关培训和学习，切实增强工作人员的服务意识，提高业务能力。三是进一步深化政务信息公开工作，满足公众对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需求，更加积极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1.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2022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

2.根据《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，我局成立专人专班，狠抓工作责任落实，深化区财政系统的政务公开工作。

3. 2022年，泰安市泰山区财政局共承办人大建议、政协提案2项，其中人大建议0项，政协提案2项；事项内容涉及金融保障、融资担保等多个方面。截至目前，我单位负责的建议、提案全部办理完毕，办结率为100%，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对办理工作表示满意，所提出的问题得到解决。

4.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。2022年我局健全政务公开专项工作方案，明确政务公开工作的主要任务和目标，主要领导亲自抓，相关负责人组织实施。有力保障政务公开工作措施的有效落实和高效运转。